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46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文件(科工计【2017】11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涉军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类型及金额:对外投资,计划总投资22亿元人民币。

● 生效条件:2017年10月20日,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仓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本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本协议的重要条款,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且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尚未正式履行,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以公司竞买国有土地成功为前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本协议的重要条款,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且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且未来协议的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计划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激光设备、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数字化焊接设备和数控切割设备等产品,计划总投资22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4.5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太仓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协议对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及相关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激光技术及设备、焊割设备、自动化控制软件及焊接、切割应用管理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与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服务、销售;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持股比例:上海沪工持有新公司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乙方拟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主要生产激光设备、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数字化焊接设备和数控切割设备等产品,计划总投资22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4.5亿元人民币。

土地出让:乙方按照国家土地招拍挂的要求取得待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计划挂牌时间为2017年年底。待出让地块的位置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以北、人民路以东约170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挂牌公示信息为准。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待出让土地的净地价为20万元每亩,成交价以摘牌价为准。

(三)投资要求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施工建设前,出让地块具备“九通一平”条件,即通道路、电力、自来水、雨水、污水、燃气、蒸汽、电讯及广播电视管线和土地平整。

2、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开工前期相关手续办理、建设过程及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开工投产。

3、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甲方科技局对接,在项目公司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人才类项目。

4、甲方将协助项目公司解决员工住宿问题,主要指协助项目公司提供租赁信息和安排协调员工租房及公寓租住等,但涉及房屋装修、房租支付等问题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

乙方权利与义务:

1、项目计划总投资22亿元人民币。

2、项目计划达产后,第一年产值16亿元,第二年产值18.5亿元,第三年产值21.5亿元,税收1.6亿元。

3、乙方承诺,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产品研发和生产在追求质量和效率的同时,还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5、乙方厂房及附属设施严格遵循高新区整体规划及各项规划要点。

(四)特别说明

1、项目公司在太仓工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后,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由乙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履行和承担。

2、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义务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法律风险。

3、由于乙方为上市公司,相关投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决策程序的,需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等批准或核准后生效。在履行上述相关程序前,协议各方及各方的知情人员需对本事项进行保密,并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买卖乙方公司股票。

(五)不可抗力

如果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时出现延误或不能履行,且该延误或不能履行是签署本协议之时不可预见的,且其发生或后果是双方认合理的方式无法避免又无法克服的,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法律法规的改变等,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则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因此等延误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争议解决:由于本协议引起的或涉及本协议而出现的异议、争议、索赔要求或者违约、正常和提前终止本协议、或由此致使本协议失效,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符合生效条件之日起生效。

(八)文本:本协议正本一式四(4)份。双方各持两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场地紧张、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推动产业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尚未正式履行,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本协议的重要条款,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且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4、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5、本协议的履行以公司竞买国有土地成功为前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如约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48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荣春先生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刘荣春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荣春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荣春,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993年就职于南昌沪力电焊机厂、南昌青山湖家具厂;1993年—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沪工电焊机厂、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经理。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49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20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曹陈先生、余定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李红玲女士、俞铁成先生、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殷树言先生、潘敏女士、李红玲女士就议案1、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审议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17-047《关于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17-051《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舒宏瑞,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年1月—2011年9月历任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厂长,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舒宏瑞先生曾连续四届担任上海市青浦(县)区政协常委,并曾连续三届担任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联副会长(副主席)。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联名誉副主席、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副理事长。

舒振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复旦大学硕士。2003年—2009年间,历任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9月—2011年10月,任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舒振宇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常委、上海市青浦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欧美同学会青浦分会会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焊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曹陈,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3月—2004年6月历任上海市百货公司计划业务科计划统计主管,上海百货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一百集团上海中百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创业上海瑞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2009年8月担任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9月—2011年9月担任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2017年4月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定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2009年就职于上海沪工电焊机厂、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科长、采购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5月—2011年9月担任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2017年6月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企业发展总监。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红玲,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92年7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10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铁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目前还兼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并购研究中心主任。

周钧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务处副处长;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目前还兼任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5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20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赵鹏先生、黄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荣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鹏,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1992年—1999年就职于JJCMarketingCo.,Ltd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2001年于新加坡市场学院学习;2001年—2002年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学习;2003年就职于上海中路集团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副总经理;2004年—2009年担任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总监;2009年—2010年担任法国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焊接与切割市场经理;2010年—2011年9月担任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总监;2011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历任海外业务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国内销售部总监。

黄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安徽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07年8月—2008年8月担任安徽鑫苑置业有限公司高级文案师;2008年9月—2009年9月担任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2009年10月—2011年9月担任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行政部经理;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经理、人力资源和采购部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51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8日

至2017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舒宏瑞	√
2.02	舒振宇	√
2.03	曹陈	√
2.04	余定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李红玲	√
3.02	俞铁成	√
3.03	周钧明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赵鹏	√
4.02	黄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10月21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1	上海沪工	2017/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6日(星期四)9:00-16: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睿、李苗苗

电话:021-59715700　传真:021-59715670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70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舒宏瑞	
2.02	舒振宇	
2.03	曹陈	
2.04	余定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红玲	
3.02	俞铁成	
3.03	周钧明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赵鹏	
4.02	黄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8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股票代码:000836)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6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34号)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35号)。

后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号),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临2017-042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5号);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49号、临2017-050号、临2017-052号)。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7-055号)。2017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6号、临2017-058号、临2017-062号、临2017-063号)。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66号)。2017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68号、临2017-069号、临2017-070号、临2017-072号、临2017-074号、临2017-076号、临2017-078号)。

二、停牌期间主要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加紧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有关各方不断完善重组方案,并对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目前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叶晓磊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1%。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叶晓磊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根据叶晓磊女士已披露的减持额度,减持数量已超过半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晓磊女士此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叶晓磊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晓磊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均已过半。

叶晓磊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叶晓磊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叶晓磊女士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40万股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蜻蜓”)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